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地
址：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（和平國小
內）

承辦人：陳珍如

電話：08-7378465#31

傳真：08-7381354

電子信箱：a952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13018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290999_11130187300_1_4290999_11130187300_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」1
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840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9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
團體，包括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級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
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
立機構或團體。

(一)績優個人：連續1年(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以上任職
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授證
志工及專職人員。

(二)績優團體：連續1年(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以上推展
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

(一)績優個人：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，每單位至多推薦2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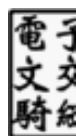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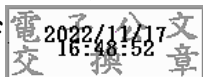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績優團體：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各推薦單位請於111年12月9日前，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推展家庭教育推薦資料」。

五、「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」及附件檔案，請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-「最新公告」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民俗技藝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達瓦達旺教會、屏東縣九如鄉九明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志工服務協會、屏東縣社會資源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屏東縣崁頂鄉四季紅生活文化促進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屏東縣車城鄉新街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、本府社會處、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、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新路教會、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族文化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都市原住民全人發展關懷協會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園鄉五房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泰武鄉馬仕部落文化協會、瑪家鄉玉泉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屏東縣東港鎮下廊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婦女健康協會、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竹南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、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、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繁昌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、台灣青拾穗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與家庭教育輔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愛鄉協會、台灣向日葵發展協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69